

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采购教学物品及学生床铺等采购项目
(第一包)

合 同 书



甲 方 (采购人): 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 方 (供应商): 信阳显华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采购教学物品及学生床铺等采购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1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信阳昱华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参加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采购教学物品及学生床铺等采购项目（第一包）”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信阳昱华家具有限公司为“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采购教学物品及学生床铺等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书。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附清单）

注：相关货物的具体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附件 1，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仟柒佰玖拾圆整 小写：¥723790.00 元。
- 2.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型号、数量、款式的增减调剂，经完善相关手续后据实结算。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第四条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1.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实际安装情况及期限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物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确认货物规格，型号和数量，安装调试后，乙方自检，调试运行稳定后报甲方进行验收。

2.乙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乙方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安装调试完毕后三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有效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仟柒佰玖拾圆整 小写：¥723790.00 元。

3.对公开票账户名称：信阳昱华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南京路支行

账户号码：4100 1551 4330 5250 0939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质保期一年。

2.乙方负责货物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乙方责任

-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设备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乙方需对合同中的货物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代理权，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相关争议或纠纷。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4.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5.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除招标文件规定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公章）

乙方：信阳昱华家具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地址：信阳市浉河区申城大道大庆路口往东约 100 米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国际商城二期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5236432096

电话：

13782915199

2015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附件 1: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二连二铺中爬梯公寓 组合床（上床下桌）	百汇/ 一、床架部分:规格: H2150mm*W4000mm*D900m 二、床下组合柜部分: 1.衣柜: 高度 1690mm*宽度 520mm* 深度 600mm 2.书柜: 规格: (高) 1690mm* (宽) 600* (深) 250mm/BH-C01	80	套	4360	348800
方凳	百汇/330*240*420mm/BH-F02	160	张	55	8800
型材双层床	百汇/W2000*D900*H1800mm/BH-SC03	472	套	770	363440
讲桌	百汇/BH-J01	5	张	550	2750
合计	723790.00				

五
月
廿
五
日